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婦女權益・我們運動 *Women's Right, We Strive!*

專題

- **廢除刑法通姦罪**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no. 306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改版新氣象

2013年1~3月號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及捐款人，大家好！

經過了冷冽的冬季，春燕啁啾的季節來臨，大地換上綠衣，新知亦持續的在性別議題上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權益。在 2013 年乍暖還寒的三月，龍應台部長於行政院會拋出了刑法通姦罪除罪化的建議，讓通姦除罪化議題再度引發媒體與社會討論；而新知關注此議題已約二十年之久，這些年間持續的進行社會倡議、與法律對話，乘著此波對通姦除罪議題的討論，新知迅速地開展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連署行動、與尤美女委員聯合召開記者會，宣布推動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這看似無男女差別待遇，實則在運作上對女性不利、亦無法保障婚姻存續的通姦罪。新知本期「廢除刑法通姦罪」專題，為各位報導記者會、連署活動之外，更收錄了相關文章，從社會現象、實務層面、人權觀點檢視刑法通姦罪何以需要廢除。若妳／你同意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歡迎加入連署行動！

在「新知觀點」當中，我們持續關注長期照顧、幼托及保母定價機制等政策議題。照顧事涉人民的生活品質，然而政府制定的政策卻未見普及、優質且平價的長照服務，僅以低階法規打算大開保險業投資，忽視人民對公共化長照服務體制的殷殷期盼，要人民窮盡畢身積蓄，自行扛起所有長照成本；幼托整合政策整了一年，卻因教育部的便宜行事使得鄉鎮市公立托兒所因成本負擔而紛紛關閉，反而「整」到公托、小朋友、家長、爺奶及教保人員；政府雖然提供家長保母托育補助，卻沒有規劃合理定價機制，使得家長不一定找得到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家長們可能陷入工作與托育的兩難，保母也可能減少許多工作機會。衆觀在公共照顧政策上，政府缺乏積極作為，總讓人民自行承擔照顧成本，新知持續以政策監督、聯合團體召開記者會以督促政府應有積極作為，讓人民享有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照顧服務。

「活動紀實」中記錄了，新知於婦女節前召開記者會，揭發政府帶頭違法，非但未盡保障勞工權益之責，反而讓派遣人員落入保障全無的實質惡例，我們呼籲勞委會應正視派遣勞動現況，別讓惡例變通案。另外也記錄了新知參加全台廢核大遊行的所見，及女性走上街頭的主體能量發聲。在性別平等議題中同為重要的跨性別者處境較少為大衆所知，「新知大聲婆」中紀實了跨性別者於家庭聚會、生活中的境況，期許讓大衆認識跨性別者的生活多一些、看見性別的多元，給予尊重與支持；最後有新知實習生於連鎖速食店工作環境的性別視角觀察。

新知在 2013 年持續監督政府所制定政策對性別平等權利之影響，積極做婦女運動、關注性別平等權益，一步一腳印的拓展性別平權之路。

CONTENTS

● 專題　廢除刑法通姦罪

P04 「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大老婆抓姦，破財被告又傷心，通姦罪懲罰了誰？」記者會

P08 「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連署行動

P16 抓姦，那些電視劇沒告訴你／妳的事

P18 沒那麼簡單－刑法通姦罪所沒告訴妳的事

P19 通姦除罪化的人權意涵

P21 通姦罪－一條刑法，三種女人的位置

● 新知觀點

P26 長照政策，可不能見利忘義

P27 幼托整合亂了套，「整」到平價公共幼兒園

P30 保母收費 應透過審議分區定價

● 活動紀實

P34 「政府帶頭違法，派遣人員兩頭空」婦女節記者會

P39 女人反核，走出主體力量

● 新知大聲婆

P42 跨性別者於家庭聚會中的境況

P44 連鎖速食店打工初體驗

● 新知五四三

P52 2013 年 1 月 ~3 月 工作日誌

P54 2013 年 1 月 ~3 月 收支結算表

P55 2013 年 1 月 ~3 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06｜2013年1-3月號、2012年4-6月號合併出刊

發行人：陳昭如

主　編：莊蕙綺

美　編：框外森林設計工作室

工作室：林實芳、吳麗娜、陳玫儀、林秀怡、
覃玉蓉　莊蕙綺、方志宇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廢除刑法通姦罪

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
大老婆抓姦，破財被告又傷心，通姦罪懲罰了誰？

婦女新知基金會、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聯合記者會

時間：2013 年 3 月 19 日（週二）上午 09：2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3 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主持人：

許玉秀 教授

與談人：

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賴芳玉（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譚 陽（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理事長）

莊喬汝（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尤美女（立法委員）

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看似無男女差別對待的法條，卻在實質運作上造成對女性不利的法律效果，亦無法保障婚姻存續。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尤美女立委辦公室聯合召開「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記者會，宣布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目前已有潘維剛立委、許玉秀教授、黃榮堅教授等國內許多重量級刑法學者、法官、律師、社運團體等共同發起連署，後續亦將持續募集團體及個人連署，累積民意。記者會中，尤立委當場宣布將於立法院正式提案，以使性別平等關係落實於婚姻當中，倡議好聚好散的情感教育。

記者會一開始，主持人 許玉秀教授就針對法務部對通姦除罪化議題表示「再研議、蒐集外國法制、國情不同」的回應提出批判；她表示此議題在台灣已討論了二、三十年，法務部早應完成研究並定案。法務部在其他法律修法時往往以「外國立法例亦如是規範」為由作為論理依據，但關於廢除通姦罪卻改口稱我國與他國國情不同，法務部對於通姦除罪化的態度顯然過於消極。

隨後，譚陽理事長、莊喬汝律師各自以實務經驗分享通姦罪存在對女性不利的案例，賴芳玉律師補充台灣通姦罪在法律上的變革，呼籲現在修法正是時候，她引用甄環傳裡的例子，通姦罪就宛

如毒藥一般，看似有用卻後患無窮，只要有通姦罪存在就會讓人把希望都寄託於上，而不會加強其他維繫婚姻教育或其他可能方式，飲鴆止渴反而使人受傷更深。

通姦罪實質上對女性不利

由台北大學法律系官曉薇助理教授及徐昌錦法官對通姦罪判決的實務研究中皆發現：通姦罪女性被定罪的人數高於男性，男性被撤告的比例則遠高於女性。這些研究皆顯示通姦罪在台灣形式上雖然可以「罰夫亦罰妻」，但實質上產生了性別不平等的效應，這是一條對於特定性別（特別是女性）不利的法律，已經構成司法院釋字 666 號中指明的實質歧視。

從實務操作層面看來，通姦罪的存在，造成懲罰更多女性的效果－無論是懲罰女性第三者，還是懲罰外遇的太太。通姦罪無法阻止社會上普遍可見的男性外遇，但是受到刑法懲治卻是女性為多。這也突顯了刑事通姦罪不合理，形式上看似平等的法律，卻因為社會對於男性外遇的容忍遠遠高於女性，造成性別不平等的法律效果。

大老婆抓姦，破財、被告、又傷心

譚陽理事長以自己走過婚姻的心路歷程及長年陪伴失婚婦女的經驗，提醒女性要想清楚自己要什麼，如果只是想出一口怨氣，想讓先生知道自己做錯了，無論是要報復、要挽回婚姻或是找出先生為什麼外遇的答案，提告通姦罪絕對不是好辦法。提告通姦罪換來的，可能是雙方再也無法挽回的冰冷感情，為了抓姦成功而求助徵信社，可能導致傾家蕩產。有些奮力抓姦的大老婆，在徵信社散盡錢財，也不見得能夠取得有力的證據，獲得有利的刑事訴訟結果；有些人則是好不容易告成了，和老公的感情也決裂了，甚至眼睜睜看老公幫第三者付律師費，或交出易科罰金給國庫了事；更多時候，是大老婆撤回對先生的告訴，只告第三者，卻演變成兩個女人還在互告（大老婆可能被控告妨害秘密罪、毀損罪、傷害罪等），男人就已另結新歡的局面。她勸先生外遇的婦女，不要相信徵信社的不實廣告，抓姦不可能挽救婚姻危機，更不可能贏回先生的心，女人情感獨立才是上上策。

莊喬汝律師也以三段實務經驗，說明通姦罪存在對女性的不利情形，呼籲應盡速廢除刑法通姦罪。首先，是已經分居十三年的夫妻，平日幾乎不往來也沒有任何接觸，在丈夫知道妻子另交男友後，不甘被戴綠帽就天天到妻子住處，以提告通姦罪作為要脅要求發生性行為，侵害妻子身體性自主權；另外則是丈夫外遇，妻子憤而提告，法院審理中丈夫與第三者聯成一氣對抗妻子，最後雖然判決通姦罪成立，丈夫和第三者各被判處三個月得易科罰金，但是第三者的罰金仍是由丈夫以其婚後財產

代為支付，令妻子情何以堪。第三段經驗則是丈夫外遇，妻子委託徵信社捉姦，看到丈夫與第三者偷情的光碟證據更為傷心，最後心灰意冷決定離開這段婚姻與這個人；撒告後卻發現當初委託徵信社時所簽訂契約中有一條是願意支付一半和解金或是預定賠償金給徵信社作為報酬，預定賠償金為四百萬，為了捉姦妻子必須支付兩百萬報酬給徵信社，既傷心又破財，也無助於維繫婚姻。

通姦罪牽連無辜子女

三十年前，小梅的母親懷孕後才發現自己所愛的男人已婚，在台灣六零年代的保守社會氛圍裡，墮胎不合法且代價高昂，小梅的母親只好選擇把孩子生下來。孩子出生之後，儘管氣憤對方的欺騙，但是當時民風保守，未婚媽媽備受歧視、私生子被視為「災害」，有著大量壓力與汙名。為了避免被左鄰右舍指指點點，小梅的母親只好繼續和對方在一起，維持家庭完整樣貌的表象。就算真的要對小梅的母親科以通姦罪的刑事懲罰，但母親何辜，孩子又何辜？

刑事通姦罪的存在，也使得非婚生子女一出生即成為父母犯罪之證據，嚴重傷害非婚生子女的人性尊嚴。有些第三者生下的非婚生子女，因為怕被元配知道不敢報戶口，導致這些孩子，一出生就被剝奪社會福利、健康保險與受教權。

除此之外，通姦罪還可能牽連的無辜第三人，例如，著名的師大女學生案，原本是被老師性騷擾的受害女學生，最後竟反被師母提告通姦罪，最後通姦罪成功定罪，還得負擔 50 萬精神損害賠償。

各界連署支持 立委提案修法廢除通姦罪

有鑑於通姦罪對於平等的婚姻關係不但無益，反而有害，尤美女立委將提案修法，廢除刑法上的通姦罪。婦女新知董事長陳昭如表示，被背叛的情感傷害無法透過刑罰來修復，刑罰也無助於重建情感關係，通姦罪對女人不公、對小孩不利，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廢除刑法通姦罪的連署，已獲得尤美女立委與潘維剛立委、婦運與人權團體、學界、律師與司法實務界的支持，包括國內重量級刑法學者許玉秀教授、黃榮堅教授以及許多法學者等均為連署發起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各界加入連署，並要求朝野各政黨共同支持通過廢除通姦罪的修法提案。

「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連署行動
線上連署網頁 :http://ppt.cc/qlnV, 邀請您一同來連署

共同支持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

我們鄭重呼籲政府及朝野政黨，正視通姦罪所造成的實質性別不平等，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

一 . 刑法通姦罪只有形式平等

1935 年公布的中華民國刑法， 1945 年開始施行於台灣，其中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原本的刑法草案，延續大清律例中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立法，為了維護父系血緣的純淨，僅處罰外遇的妻子。當時中國婦女運動者群起抗爭，反對這種讓丈夫擁有妻子貞操權的立法，結果立法者卻選擇制定了男女皆罰的方式來處罰通姦，彰顯形式上的平等，才讓男性外遇也成為刑事犯罪。

二 .「以刑逼民」的離婚訴訟策略對女性不再必要

早在 1990 年代，台灣婦運即開始討論刑法通姦罪的廢除問題，主張廢除通姦罪者認為該法主要被用來處罰女性的婚外性第三者。但當時民法中還充斥著夫 / 父權至上的不平等條款：縱使丈夫家暴，離婚時女性也無法取得子女的監護權；夫妻財產原則由夫管理，家庭主婦面對經濟上嚴重不平等；民法規定從夫居，妻子被丈夫家暴後逃回娘家，還會被要求履行同居義務。離婚概括性重大事由的要件也才剛放寬不久，法院使用該條款判決離婚的比例不到 10%，迫使夫妻在離不開的婚姻裡相互拖磨，通姦罪的存在成為女性「以刑逼民」，爭取民法中微薄權利的武器。因此，婦運團體決定先專注倡議修改不平等的民法親屬編。

經過多年不懈的努力與多次的修法，現行的民法親屬編中有關夫妻權利義務的規範已經較為平等，而地方法院使用概括條款事由判決夫妻離婚的比例更大幅提升到 60%以上，離婚事由愈趨彈性、合理、個案認定。民法既然已經邁向平等化，女性可以從民法的相關規範中獲得合理保障，刑法上通姦罪的存在已無必要。

三 . 通姦罪實質上對女性不利

通姦罪也是實質上對女人不利、對親密關係有害的法律武器。徐昌錦法官針對 1999 年至 2005 年地方法院判決的研究指出，歷年來女性因通姦罪被科刑的人數都比男性要高、且逐年增加，起訴後妻子撤回對丈夫告訴的比例，也一直高於丈夫撤回對妻子告訴的比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官曉薇對於同一時期法院判決的研究也發現，女性被定罪的人數高於男性，男性被撤告的比例則遠高於女性。這些研究皆顯示通姦罪在台灣形式上雖然可以「罰夫亦罰妻」，但實質上與其他仍保有通姦刑罰的國家一樣，會產生性別不平等的效應，構成司法院釋字 666 號中闡明的實質歧視。

通姦罪不利女性、也不利平等情感關係的現象不是臺灣獨有。今（2013）年 2 月底，國際人權專家至台灣審查國家人權報告回應婦運團體廢除通姦罪的主張時，亦指出在許多有通姦罪的國家，女性更容易入罪，因為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中，男性的出軌容易被原諒，女性則不然；而且通姦罪無助維繫私人情感，反而造成性別不平等效應。人權專家因此採納婦運團體的提議，建議我國應加以檢討並修法廢除。

四 . 通姦罪不具備應刑罰性，浪費司法資源

反對通姦罪的，也不只婦運界。早在 1990 年代，刑法學界已經開始批判刑法通姦罪根本不具刑事不法的應刑罰性，認為通姦罪的存在無助於維護婚姻，也有違刑法的謙抑性。刑事通姦罪的存在更是使得非婚生子女一出生即成為父母犯罪之證據，嚴重傷害非婚生子女的人性尊嚴。現在已有更多法律學者反對刑法通姦罪的存在。司法實務界亦然，徐昌錦法官在審視通姦罪之判決後，研究結論中認為通姦罪並無實效性，徒然浪費司法資源。

五 . 通姦罪不利平等親密關係的發展

法律的實務面也顯示，在通姦罪的追訴過程中，雙方情感經常因法庭上的相互攻訐而更加支離破碎，無助於回復或維繫幸福的婚姻；很多法官傾向於從嚴解釋通姦的定義並嚴格認定證據，許多奮力「抓姦」的妻子為了聘請徵信社而散盡錢財，也不見得能夠取得有力的證據，甚至因為非法蒐證，反被對方提告刑期更重的妨害秘密、傷害罪、入侵民宅、妨害自由。顯見國家以刑罰管控雙方合意的親密關係，反而擴大雙方的衝突、造成更大的傷害。

婚姻強調的是雙方平等的情感，當一方已經無意維繫，另外一方若想要繼續婚姻關係，只能靠溝通、協商、說服等種種方式來挽回，若藉用國家刑罰或任何強制手段逼迫對方就範，既難回復彼此的信任與羈絆，也有害平等親密關係的維繫及人權的推展。

為了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合理規範國家對人民施予刑罰的權力，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以及建立婚姻關係雙方之間維繫平等親密關係的空間，請連署支持我們的主張：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

連署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跨性別 punk 倡議工作站、台灣監所改革聯盟、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女科技人學會、中華慈宥婦幼關懷協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冤獄平反協會、屏東同志遊行聯盟、魚麗人文主題書店 · 魚麗共同廚房、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大學女性研究社、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連署人（部分）：

尤美女（立法委員）、

潘維剛（立法委員）、

尤柏祥（律師）、王怡今（律師）、王俊凱（律師）、王照宇（律師）、呂紹凡（律師）、李宜穎（檢察官）、李明芝（律師）、李宣毅（律師）、李晏榕（律師）、汪哲論（律師）、沈巧元（律師）、周廷翰（律師）、林君鴻（律師）、林佳儀（律師）、林宗翰（律師）、林孟皇（法官）、林莉慈（律師）、林實芳（律師）、邱瑛琦（律師）、翁國彥（律師）、袁秀慧（律師）、高志明（律師）、張喬婷（律師）、張?心（律師）、莊喬汝（律師）、許秀雯（律師）、郭怡青（律師）、郭建中（律師）、陳克譽（律師）、陳怡君（律師）、陳彥君（律師）、陳映帆（律師）、陳倚箴（律師）、陳書瑜（律師）、陳絲倩（律師）、陳誌泓（律師）、陸詩薇（律師）、曾郁智（民間公證人）、楊芳婉（律師）、楚曉雯（律師）、廖郁晴（律師）、劉又禎（律師）、劉俊寰（律師）、劉彥君（檢察官）、劉韋宏（律師）、蔡晴羽（律師）、蔡雅瀅（律師）、蔡慧瑜（律師）、賴芳玉（律師）、錢建榮（法官）、謝巧君（律師）、謝幸伶（律師）、魏小嵐（律師）、羅士翔（律師）、羅秉成（律師）、嚴心吟（律師）、蘇宏杰（律師）、顧立雄（律師）、

方念萱（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王 品（台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王秀雲（成功大學科技、醫學與社會中心副教授）、

王筱慧（樂利國小教師）、

王韻茹（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王儷靜（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成令方（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副教授）、

江 盛（醫師、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江雅綺（臺北科技大學智財所助理教授）、

何明修（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何春蕤（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教授）、

何賴傑（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吳宗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吳俊毅（高雄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吳從周（台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李立如（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李佳玟（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李建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台灣大學法律系合聘教授）、

李淑君（輔英科技大學講師）、

李瑞中（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社會學研究所合聘助研究員）、

李聖傑（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李達義（影評人、台灣藝術大學電影系講師）、

沈秀華（清華大學社會所副教授）、

沈清楷（輔仁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阮慶岳（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

官曉薇（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林文蘭（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志潔（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副教授）、

林秀珊（中和國小教師）、

林佳和（政治大學勞工所助理教授）、

林佳範（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林明昕（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林鈺雄（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邱文聰（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柯耀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洪 凌（世新大學性別所助理教授）、

范 情（教授）、

范　雲（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范芯華（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夏鑄九（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退休教授）、
孫迺翊（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徐偉群（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協會會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翁麗淑（鷺江國小教師）、
翁燕菁（中山大學政治所助理教授）、
高仁川（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高金桂（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張小虹（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
張恆豪（台北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張晉芬（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梁莉芳（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莊世同（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許玉秀（教授）、
許恒達（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許甄倚（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許澤天（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郭玲惠（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郭英調（陽明大學臨床醫學所副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台北榮總醫師）、
陳志輝（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陳宜中（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陳尚志（中正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陳思仁（台北藝術大學共同學科助理教授）、
陳昭如（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陳美華（中山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陳惠敏（台灣大學社會系專案助理教授）、
陳筱青（思賢國小教師）、
陳韻如（台北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傅大為（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教授兼人社院院長）、

彭淯雯（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所副教授）、
黃丞儀（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助研究員）、
黃長玲（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黃淑玲（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黃詩淳（台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黃榮堅（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馨慧（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楊巧玲（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楊佳羚（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楊芳枝（成功大學台文所教授）、
楊婉瑩（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詹森林（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廖元豪（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廖儒修（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授）、
劉紹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劉靜怡（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教授）、
蔡聖偉（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鄭川如（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鄭運鴻（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穆信成（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錢永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戴佳君（集美國小教師）、
戴瑀如（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糠明珊（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講師）、
薛智仁（成功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謝世民（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謝碩駿（世新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鐘芳樺（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藍玉春（中正大學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
藍佩嘉（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顏厥安（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魏玫娟（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方志宇（婦女新知培力部專員）、

朱一宸（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監事）、

吳佳臻（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秘書）、

吳易澄（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秘書、馬偕新竹分院醫師）、

吳彥然（台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秘書長）、

吳國玄（媒體工作者）、

卓耕宇（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易禹昕（記者）、

林世煜（民間真相和解與促進會常務理事）、

林以加（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林政佑（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成員）、

林盈萩（專利工程師）、

邱伊翎（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秘書）、

姚淑文（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施逸翔（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秘書）、

洪文龍（教育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洪珮瑜（專利工程師）、

胡永芬（獨立策展人、藝評人）、

徐睿楷（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編輯）、

馬蕙蘭（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崔愫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秘書長）、

張秀卿（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專員）、

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陳政光（醫師）、

陳羿谷（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陳郁琦（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執行秘書）、

陳淑芬（建築師）、

傅銘偉（曾任社區大學講師，台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

曾昭媛（尤美女立委辦公室副主任）、

曾桂香（記者）、

黃怡碧（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專案協調人）、

黃芷嫻（立法院國會助理）、

黃柏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黃蕾安（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楊秀彥（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劉于濟（千障權益行動聯盟副召集人）、

蔡尚文（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

蔡順柔（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總幹事）、

謝仁郡（廢死聯盟執行秘書）、

簡至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

簡詩敏（藥師）

【持續連署中】

捉姦，那些電視劇沒告訴你／妳的事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近年來，偶像劇「犀利人妻」爆紅，全台陷入全民打小三的熱潮，無論是妻子或是外遇的女性第三人，儼然都成為婚姻無法存續的主要原因。從朗朗上口的經典台詞中，不難看見這樣的邏輯。

「不能消滅狐狸精的女人，不是好女人；不能保護老公的人妻，不是好人妻。」犀利人妻裡爆紅的台詞，在網路上掀起熱潮，網友們瘋狂轉貼；丈夫外遇，妻子還得背負護夫不力、沒有好好維繫婚姻的惡名，而第三者被視為用盡心機算計，以破壞人家家庭為樂的狐狸精。這樣的邏輯讓所有涉入婚姻三角關係中的女性，無論是老婆或是第三者都備受譴責，不少電視劇以兩個女人間的大鬥法作為賣點，出現捉姦在床或大老婆怒摑小三巴掌的劇情，當日收視率必定飆升，且該片段被剪成預告，隨機不斷在各節目中出現。但，這是唯一的方法嗎？或者，只是捉姦被塑造成解決外遇困境的無副作用仙丹？

事實上，並不是電視劇中所說的那樣。筆者曾經接過民眾來電詢問捉姦離婚的電話，電話中民眾告知已詢問徵信社的過程。當時，她和友人提到長期為先生外遇所苦想離婚的困境，友人立即告知如果沒有請徵信社捉姦，則證據蒐集不易等；並且大力推薦某家徵信社，號稱可以一兩個月內即搜集到證據，且 12 萬元包辦到好的「好朋友價」，讓她很心動。但經過詳細詢問及討論下才發現，徵信社並未如實告捉姦未必能夠取得有力證據，且對於非法蒐證可能反被告比通姦罪刑期更重的妨害秘密、傷害罪、入侵民宅、妨害自由等罪名，也避重就輕的以「我們都是專業人士，當然會小心謹慎處理」草草帶過，沒有提供足夠而完整的資訊。更遑提在刑法通姦罪的追訴過程中，必須面臨冗長的法院程序，雙方就通姦細節抗辯，家庭婚姻情感經常因法庭上的相互攻訐、謾罵而更加支離破碎等種種可能。在仔細說明與討論之後，該位民眾才驚覺捉姦並非如徵信社所言的美好，還可能後患無窮，立刻將委託書撕毀，決定繼續依照程序進行離婚訴訟。

第三者一定是狐狸精嗎？近年的新聞中不乏丈夫外遇，夫主動提供通姦相關光碟及資料，要求妻子告小三以求分手的案例。基金會過去舉辦座談時，也有與談人以身為非婚生子女的角度來談刑法通姦罪。三十年前，她的母親懷孕後才發現自己所愛的男人已婚，在台灣六零年代的保守社會氛圍裡，墮胎不合法且代價高昂，母親只好選擇把孩子生下來。孩子出生之後，儘管氣憤對方的欺騙，但是當時民風保守，未婚媽媽備受歧視、私生子被視為「災害」，有著大量壓力與汙名。為了避免

被左鄰右舍指指點點，母親只好繼續和對方在一起，維持家庭完整樣貌的表象。刑事通姦罪的存在，也使得非婚生子女一出生即成為父母犯罪之證據，嚴重傷害非婚生子女的人性尊嚴。有些第三者生下的非婚生子女，因為怕被元配知道不敢報戶口，導致這些孩子，一出生就被剝奪社會福利、健康保險與受教權。

這些故事都並非單一個案，過去幾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到台北、高雄、台中、屏東、雲林、花蓮等地舉辦全國巡迴座談時，也有不少姐妹分享自身的經驗與被徵信社騙財又傷心的故事，其被騙金額與狀況讓與會者大罵徵信社藉此斂財。也有民眾來電述說對方謊稱未婚情況下交往，男方突然消失避不見面，卻來了通自稱為妻子的質問電話，劈頭就罵完全沒有讓她澄清的機會，還說要告通姦罪讓她傷心又害怕。外遇通姦並非僅有一種面貌，婚外情不見得是自由的選擇。

除此之外，在社會溝通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廢除刑法通姦罪」對民眾的認知來說，仍有段落差。部分民眾以為主張廢除刑法通姦罪就等同於通姦無罪，甚至是鼓勵通姦行為。在經過細緻的說理與充分溝通後，原本仍有疑慮的民眾紛紛同意加入連署，參加人數超過八成支持廢除通姦罪，並且催促我們盡快推動修法。2010 年我們設計了一份簡單的問卷，透過臉書、BBS、校園網路等管道發放，最後回收 726 份，男女比約 1：2，其中支持廢除通姦罪的人有五成多。令人意外的是，年紀越大者越支持廢除通姦罪，且已婚者比未婚者更傾向支持，顯示人們隨著年齡、情感經驗的豐富，更能瞭解外遇事件並非絕對的對錯問題，處理方式也不僅有捉姦、提告而已。

大老婆提告通姦，藉此趨離小三、終於喚得丈夫後悔回頭的快樂結局，始終僅停留在電視劇中；現實生活裡無論是律師們轉述的案例情況、姐妹們分享的親身經歷、學者專家的研究報告都顯示不同的結果。電視劇裡沒有告訴你／妳的事實是，被背叛的情感傷害無法透過提告通姦罪來修復，千辛萬苦蒐集證據提告，即便告成，也無助於重建情感關係。 廢除刑法通姦罪的過程還需要更多民意討論與參與，邀請您一同來連署，共同支持。線上連署網頁 :http://ppt.cc/qlnV 。也歡迎您提供當事人（配偶、外遇第三人、非婚生子女）的故事，讓大家重新反思通姦罪存在的意義何在。

(本文曾刊載於網氏電子報，原文網址：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p=21180)

沒那麼簡單－刑法通姦罪所沒告訴妳的事

文／莊喬汝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監事

阿莉在發現先生有了外遇後，傷心震驚之餘，她認為一定是外面的女人勾引了老公，聽人家說只要有他們發生性關係的證據，就可以把小三關進大牢裡，讓這個可惡的女人得到懲罰。於是，阿莉花了近百萬元，找了徵信社跟監，幸運地[1]，先生與小三被捉姦在床[2]，阿莉順利提告。訴訟過程中，阿莉念著過往情份，也想試著挽回與先生的感情，決定只給小三一個教訓而撤回了對先生的告訴，最後法院判小三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3]。可是阿莉後來卻發現，小三的易科罰金，竟然是先生代為繳納的。

通姦罪存在的目的在於維護家庭並懲罰婚姻破壞者？

大家只看見，破壞人家婚姻的小三被判了刑，拍手叫好的同時，總忘了討論一件事，那就是，作為共同被告的先生，不管在法律上他作為共同被告這身分到底能持續多久，有無到最後。究竟，刑事案件結束後，是誰來支付罰金？要知道，先生當然不能幫小三去坐牢，但是通姦罪通常是以易科罰金收場，它並不需要入監服刑，偏偏新台幣並沒有寫名字，司法機關只會確認小三是否繳了罰金，但不會去過問這筆金錢的來源，先生縱使未被判刑，但是為了展現無論是愧咎或是共犯心情而幫小三繳納罰金的，在實務上所在多有。通姦罪真的能作為維護家庭、懲罰所謂的婚姻破壞者的有效手段嗎？還是反過頭來，卻是讓大老婆傷錢又傷心？

榮英與阿慶在民國 87 年結婚，89 年簽署離婚協議書，但因為孩子還小，所以兩人約定等到孩子上了大學之後，再去辦理離婚登記。兩人過著同住一個屋簷下但是卻分房的關係，雙方就這樣幾乎無交集地過了十三年。某天，阿慶無意間發現榮英在外面交男朋友，並且跟外面的男朋友有了性關係。阿慶頓時覺得機會來了，因為多年來太太的工作總是比他穩定，收入也比他好，於是阿慶開口跟榮英要兩百萬元，並揚言榮英若不願付錢，就要以通姦為由將榮英和她男友告上法院。其實真正讓阿慶難接受的，是阿慶對於自己太太居然跟外面的男朋友上床這件事，讓他覺得很沒面子，因為他深深覺得，即便自己跟榮英已形同陌路，榮英仍必須為他守貞。於是，他每天晚上開始敲榮英的房門，強迫榮英與他發生性關係。

阿慶的想法很簡單，他認為只要婚姻關係沒有結束，不管他和妻子的感情如何，妻子只能跟他發生性關係，而這是專屬於他做為丈夫所享有的權利。阿慶名義上仍為榮英的先生，因此榮英與其他人發生性行為，就是對他的羞辱，而阿慶對這種難堪感受的回應，就是強迫榮英為他提供性服務。

通姦罪作為確保夫妻間性專屬權利的手段？

阿慶的情況並不是個案，即便刑法在民國 88 年已明訂妨害性自主罪章包括了夫妻間的強制性行為[4]。換言之，即便是親密如夫妻之間，性行為仍必須是出於雙方的合意，不能強迫履行，不然仍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所處罰的範圍。但正因為有著通姦罪的存在，我們仍時常聽聞，先生認為夫妻間性行為是太太的義務，而處理太太外遇的方式，就是用性去宣示他的主權。

感慨的是，到了法院，無論法官、檢察官、律師如何費心跟阿慶解釋他所觸犯的刑責，遠遠大於榮英的婚外性行為時，阿慶仍然不了解，只是一再強調，「我的太太自己先犯了通姦罪，有錯的是她！」、「這本來就是夫妻的義務！」、「這是國家對於婚姻的保障！」

由此例可見，通姦罪的存在竟被用來作為國家合法保障夫妻間性專屬權利的藉口，可是，每個個人，不是應該對於自己身體，都擁有完整的自主權利嗎？

（本文曾刊載於網氏電子報，原文網址：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p=21186）

1　這裡用「幸運地」描述，原因在於，實務上，有更多的大老婆在付出高額的委託金給徵信業者後，仍無法取得法律上所要求有效認定構成通姦罪的證據。除此之外，為了取得有效證據的大老婆，在抓姦過程中卻反而觸犯更多如妨害秘密、恐嚇、妨害名譽、傷害、強制、侵入住居等罪名時有所聞。

2　目前我國實務上對於成刑法第 239 條的通姦罪認定，仍以兩名被告間有性行為的發生為成立要件。因此，即使小三與先生三更半夜同處一室，睡在同一張床上且衣衫不整，雖有可能構成民事侵害配偶權的損害賠償，卻仍無法構成刑事通姦罪。

3　刑法第 239 條的通姦罪法定刑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在現在一罪一罰之下，實務上對於通姦罪仍多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又依照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因此，通姦罪判刑的結果，通常是以罰金收場。

4　刑法第 229 條之 1 規定，對配偶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須告訴乃論。民國 88 年新增此條文時，立法理由即明白指出：「依現行法第 221 條之規定，並不排除婚姻關係中強制性交行為之有責性，然為兼顧夫妻間強制性交之特性，本條訂為告訴乃論，使婚姻問題之處理有轉圜之餘地，維繫家庭之完整。」

通姦除罪化的人權意涵

文／官曉薇　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前天龍應台在行政院會拋出通姦罪除罪化建議，她說，台灣有些法令讓她和外國人聊天時，會有些尷尬，很多法令在民主化後已廢除和修改，唯獨通姦罪還在。

二次大戰前，大多數國家都處罰通姦罪，但當時普遍僅處罰已婚女性的婚外性行為，對於已婚男性則不罰，二次戰後許多國家（含日本在內）都以通姦罪「罰妻不罰夫」違反性別平等而直接廢除。然而，許多伊斯蘭國家仍保留「罰妻不罰夫」的通姦罪，並且往往對外遇的已婚女性處以極刑。戰後我國立法機關也曾討論過除罪化，但因當時國民黨婦團主張我國應「維護中國優良家庭傳統」而保留通姦罪，又基於男女平等處罰男性婚外性，我國《刑法》因此保留了通姦罪，成為「罰妻也罰夫」的通姦罪。

仍保留通姦罪處罰的國家常受國際人權團體如人權觀察或是國際特赦組織的關注，被譴責的理由在於：（1）不平等地處罰已婚女性；（2）刑罰起訴常流於夫妻間或兩邊家庭間之私相報復；（3）審判過程具有性別歧視之價值判斷。這樣的人權譴責在 2012 年 10 月首次出現在聯合國人權組織的官方文件中，由國際人權專家組成的「聯合國女性平權法律及實務人權工作小組」發表的官方聲明，第一次明白指出「通姦罪侵害婦女人權」。工作小組鄭重指出，通姦處罰違反性別平等，即便平等處罰男性和女性，對於兩成年人間的合意性行為以刑罰處罰，也侵害《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七條對性自主的保障。聲明還指出，即便法律平等處罰男性與女性，調查顯示「實際執行上女性在刑法程序中面臨極度的弱勢，且侵害他們的尊嚴、隱私和平等」。他們指出，通姦行為可能在民事賠償、離婚過程或監護權上造成不利益，但是「通姦不應是刑事犯罪，國家不能以任何刑罰如極刑、鞭刑、徒刑或罰金加以處罰」。

以刑逼民恐侵人權

這些人權問題存在台灣嗎？是的。首先，可能有人說，沒有人因為通姦罪坐牢啊？的確，實務上通姦罪最多判六個月，好讓被告可以易科罰金，也有法官在判決明白指出通姦本應走向除罪化，而駁回檢察官處一年徒刑的請求，但是法定刑既然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仍可能以坐牢收場，端看法官量刑。其次，有人說，通姦罪主要是保障已婚女性，怎麼可以廢除？然而，從統計看來，妻子被起訴受判決的人數甚至高於丈夫，這和大眾理解「通姦罪保障大老婆並有效嚇阻小三」的印象，相距甚遠。還有人會說，通姦罪可在離婚訴訟中作為談判財產和監護權的有效籌碼，但若以「以刑逼民」作為通姦罪存在的最終意義，此刑罰目的和手段關連性是否符合民主法治國家限制人民權利的基本合憲性要求？尤其《民法》離婚法制相關「配套」都已逐漸完備後，反對通姦除罪化的理由便更加薄弱了。

通姦罪是否侵害人權？婚姻需不需要刑罰手段來保護？我們的社會應已成熟到可以理性辯論，兩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的第七十一段基於國際人權標準要求政府廢除通姦罪，台灣社會要不要接呢？

（本文曾刊載於 2013.03.16《蘋果日報》論壇）

通姦罪－一條刑法，三種女人的位置

文／范雲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龍應台部長的一番話，讓部分婦女團體推動已久的「通姦除罪化」議題，找到了新的柴火與動能。贊成叫好聲不少，但，反對憂慮聲似乎也很多，其中有不少是來自婦女團體自己的陣營。進一步分析，我們會發現，到目前為止，這些討論與對話的焦點，無論是努力說服或是辯護，總是環繞著一種女人——被先生背叛的元配。

通姦罪只涉及一種女人的權益嗎？為何作為第三者的女性，以及，那些因自身外遇被告的妻子，這兩種在通姦爭議中站在不同位置的女性，從頭到尾都不曾發聲？

在台灣，廢除通姦罪一直很困難，主要的原因是這條法律過去被認為可以保障女性。然而，學者官曉薇的研究，讓我們看到，事實上，女性比男性更可能成為這條法律的受害者——女性第三者，以及自身外遇的妻子，皆比男性第三者與外遇的先生更可能被起訴與定罪。

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妻子選擇原諒外遇的先生，卻不原諒第三者？如果通姦罪，旨在維護家庭的秩序，那，現實的操作上，它維護的是什麼樣的家庭與秩序？

從這些法院的統計數字來看，在台灣，通姦罪除了繼續成為先生懲罰外遇妻的法律武器外，另一方面，它更成了已婚女人用來處罰「膽敢」和她爭奪老公的外面女人的利器。仔細拆解，這個看似維持性別平等的法律，它在實質效果上維護的是一個非常父權的婚姻想像：無論是男人借用刑法手刃淫婦，或是婚姻內的大老婆懲罰意圖篡位的「小三」。

在婚姻制度修法的議題上，婦女團體過去長期扮演為弱勢老婆爭取平等權益的角色。這主要是因為台灣過去的婚姻法規相當不公，許多離婚女性無法平等地爭取到財產分配權以及子女監護權。然而，女人是多元的，弱勢者的身分也不斷地變動。隨著台灣的離婚率越來越高，婦女團體越來越有發言權，婚姻法規的修法與相關判決也逐漸平權化時，此時此刻，關於通姦罪存廢爭議的討論中，不僅第三者與外遇妻子完全缺席，多數媒體的討論，不斷地複製站在元配立場的各種論點，持續將另兩類女性當成不相干的他者。這樣的氛圍，令人不安。

被污名化的「小三」

如果通姦罪存廢的爭論焦點永遠放在元配的位置，或只能透過說服「元配」而取得民意支持時，第三者，很自然地在我們的討論中，被簡化成邪惡的壞女人。「小三」這個稱號就是最好的例證。為何第三者是「小」三，婚姻內的元配是「大」老婆呢？即使我們對女性介入他人婚姻有不同的道德評價，在國家法律的存廢討論中，她們難道不該是這個社會中被平等尊重的兩種女人？

「大老婆」與「小三」的標籤，其實並不中性，這背後存在的是一種以男人為中心的父權家庭秩序。「小三」之為「小」，代表了她們在道德與地位上的低賤。只有多數女人還繞著少數男人競爭正宮地位時，元配與第三者的大小順位才會如此確立。

有無可能這個婚姻外的第三者，什麼都不想要？有沒有可能，這個第三者，同時也是個「外遇妻」，但卻不想進入（另一個）婚姻，搶奪另一個「大老婆」的正宮位置？到底第三者在想什麼？她們是否就該被公開告訴、被刑法懲罰，她們為何在這個論辯中，總是成為被缺席審判的他者？

不曾現身的「外遇妻」

大老婆與第三者之間，女人難為女人的故事，至少我們耳熟能詳。然而，有一群被先生們告到底而定罪的外遇妻子，卻更為面貌模糊。從 1999 年到 2005 年短短六年間，根據官曉薇的研究，就有 209 位已婚女性因外遇被定罪（同一時間內，因外遇被定罪的先生則為 181 人）。

看多了男人外遇後公開道歉，取得妻子原諒的劇碼後，我們是否曾經聽過，任何一位外遇女性公開發聲？過去幾年內，曾經有一、兩位女星因自身外遇被媒體揭露，最終以離婚收場。在這過程中，她們可曾發聲為自己辯解或道歉？

國際人權組織之所以反對通姦罪的原因，除了通姦傷害了隱私權與身體自主權之外，也是因為通姦罪比較可能存在於性別不平等的國家。在這些國家中，女性最容易成為被告者。值得憂慮的是，通姦罪的存在，也很可能合理化了親密關係中，男性對於（疑似）出軌妻子、甚或女友的各種身體與精神暴力。

成為對話焦點的「元配」

許多站在元配立場的論點都說，抓姦可以作為離婚與財產分配中的策略。這種看法，可以歸類為「務實工具說」。只是，這個工具說，在事實上有相當程度的誤導作用。已經有太多的案例發現，成功抓姦的可能性日益困難，想要抓姦，很可能反被告上罪刑更重的妨害秘密等罪。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2009 年開始，巡迴北中南，舉辦婦女面對面等各種座談會與連署動員中，我們慢慢發現，認為維持通姦罪有助於離婚協商的女性，還比較可能改變立場。當女性發現這條刑法在現實判決中已然被架空時，她們也會接受，象徵性地保留它，反而容易因為婚姻船上有個看似可以保命的救生圈，忽略了自己一旦沈船，就不會游泳的事實。

也就是說，抓姦權作為離婚財務協商的「務實工具說」，相對容易破解。真正困難的，在於人們情感世界中的報復觀。

不少曾經親身經歷先生外遇創傷的女性認為，她要的就是情感報復，無論是懲罰先生，或是懲罰第三者。沒有報復，就沒有公義，保留抓姦權至少可以報復對方，「被背叛時，至少能出一口氣！」。

面對這些受創經驗，婦女團體長期主張的「好聚好散」，總是聽來輕飄飄地事不關己。更令人驚訝的是，許多年輕異性戀女性，甚至是同志，越是年輕，越相信通姦罪的存在，才能保障自己的婚姻與情感。否則，「那結婚幹嘛？」不少人這麼問。

揮之不去的被背叛恐懼

被背叛的創傷，以及，可能被背叛的恐懼，的確是人們感情經驗中，最難以處理的課題。沒有經歷過其中的痛楚、卑微、憂慮、精神威脅或甚至暴力對待，在這個議題上，往往被認為「不夠格」參與討論。

曾經走過先生外遇、離婚的生命幽谷，高雄天晴協會理事長譚陽在這幾波公共討論中分享親身經驗的發言，顯得特別關鍵。她在許多場合表示，她經常婉勸遭遇先生外遇的女性，抓姦不可能挽救婚姻，報復傷人更傷己。她慶幸自己當年沒有走上抓姦這條路，現在可以和前夫保持良好關係，「兩不相欠」。「女人情感獨立才是上上策」，她這麼說。

當然，譚陽女士個人走過婚姻的成長經驗，無法被普遍化。幸運的是，在這些討論過程中，有些態度開始鬆動。不少人開始思考，保留抓姦權作為報復手段，對情感受傷的人，是否是個好選擇。

從公眾的角度來看，國家是否要透過這條刑法，鼓勵私人情感的報復，已成疑問。如果這條法律存在的目的是如大法官釋憲宣告的，為了維護家庭，那麼，將這些司法與警力的公共資源省下，廣設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與伴侶諮商中心，也許更有助於修復家庭？

也許我們都該問問自己，什麼是親密關係中的正義？當有人「背叛」愛情的承諾時，或者是，一段關係已經遠離了彼此當初結合時的期待，在個人的層次上，如何可能「究責」？當我們已經將婚姻與離婚的法規改造得符合性別平等的原則時，我們願不願意接受這套新的遊戲規則，彼此尊重？

台灣的婦女運動花了很長的時間，要從父權家庭的緊箍咒中爭回女人情慾與身體的自主權。然而，我們也很可能在這場通姦罪存廢的論戰中，因為不願意放棄控制對方的性自主權，同時失去了婚姻內外女性的性自主權。

如果，婦女與性別平等運動的目標之一是追求自由與平等的戀愛與婚姻，我們豈能不願意同時擔起，在自由與平等關係中，必然同步存在的愛情風險？通姦罪的存在，無論是作為一個離婚談判的破敗武器，或作為維護（父權）家庭秩序的道德象徵，會不會反而讓我們看不到，也不願意面對真正的問題？

（本文曾刊載於 2013.03.29《天下雜誌》官網 獨立評論 @ 天下）

（原文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3/article/243）

新知觀點

長照政策，可不能見利忘義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人民的長照需求殷切，但政府對人民的保障不足，類似去年 11 月江家孝子不堪長照壓力，勒死失智母親的家庭悲劇不斷發生，政府不思好好建置普及、平價、優質的長照服務，反而在去年年底當時陳冲院長的授意下，讓金管會修了一個低階的法規明令，打算大幅開放保險業投資、營運長照服務，完全違反老人福利法明定不得營利之精神，又刻意規避輿論及民意代表監督。

同時，行政院打算「配套」修改所得稅法，給予購買私人長照保險者每人每年 2.4 萬的扣除額。如此一來，前內閣面對台灣長照危機的的態度顯露無疑：將來政府不會花錢、花人力、投資成本提供普及、友善的長照服務，政府提供免稅額，讓你我自己去買私人保險。

若該政策通過，私人保險公司便可以一手收保險費，另一手決定要給你什麼服務，繳得多可以得到好一點的服務；繳得少就算拿到很糟的服務，也非用不可，不然只好繼續讓女性、外籍看護承擔全年無休的照顧責任；買不起保險的家庭，根本享受不到這筆扣除額，也無法取得所需的服務。如此一來貧富差距、女性貧窮化的情況將更為嚴重。

而政府給的扣除額，說到底還是流入私人保險公司口袋裡，既不會用在你我身上，也不是什麼讓人安心養老的保證，只是期盼你我窮盡畢身積蓄，自行扛起所有長照的成本的虛幻甜頭。財政部估計，這筆免稅額若通過，政府一年至少短收 50 億，隨著人口老化，短少的稅收也許還會逐年增加。政府財政雪上加霜，屆時就算想懸崖勒馬、回頭發展長照服務都很難。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長照倡議劇團，去年在全台灣各地巡迴演出十三場，並與觀眾交換角色分享長照經驗、針對政策議題進行討論，同時收集 500 多份問卷，其中 92%的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建置公共化的長照服務體系。人民對普及、平價、優質的長照服務殷殷期盼，可惜政府高層只看到富人和財團的需求。

為此，1 月 9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普及照顧政策聯盟、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勞工陣線等團體，以及立法委員林世嘉、尤美女、李應元共同召開記者會，對行政院及金管會的政策走向提出抗議。

照顧事涉你我的基本生活品質，政府若真的將人民的幸福放在心上，進行相關決策時，更應廣納意見、仔細評估，細問到底誰受惠、誰受害？更重要的是，這些政策是不是真的可以讓去年江家兒子勒死失智母親、2010 年王老先生殺害久病妻子、2009 年媳婦悶死臥床婆婆等類似悲劇不再發生？

幼托整合亂了套，「整」到平價公共幼兒園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鄉公所虧損大 竹田鄉立托兒所將熄燈 家長不滿

竹田鄉立托兒所目前約有二百名幼童，因入不敷出去年度公所補助了四八八萬餘元。公所以明年幼托合一政策上路後，合格老師薪水要三萬四千元起跳，加上三部娃娃車均屆汰換年限，營運成本大增且公所財源不足等理由，決定停招。

消息一出立刻引發家長反彈，昨日上午公所舉辦說明會，吸引滿場鄉民扶老攜幼參加，鄉民砲口一致對準鄉長，現場砲聲隆隆。家長指責公所完全未向縣府等單位求助尋找資源，就斷然關所，事前也未和鄉民協調，置弱勢家庭於不顧，讓人氣憤。

2012-04-16 中國時報 記者潘建志／屏東報導

護孩子受教權 婆婆媽媽鬧鄉代會

質詢的代表，對著麥克風怒嗆又拍桌，因為花壇鄉民代表會主席，把明年三億兩千萬元的預算，砍了一億多元，公立托兒所費用縮減，經營恐怕有問題，代表們氣到嗆聲。婆婆媽媽接獲消息，怕自己的孩子沒地方讀書，衝到代表會，十幾個人大聲抗議，其中三個媽媽不顧議事規則，跑到主席台前，場內混亂，主席臉色鐵青和媽媽們槓上。

嚴肅的開會場面被這麼一鬧，流程全都亂了，主席宣布散會，留下婆婆媽媽們一臉錯愕，擔心孩子明年度能不能正常上課。

2012-12-12 華視新聞 記者謝忠義／彰化報導

幼托整合今年 1 月 1 日屆滿一週年，但長期提供近便托育服務、讓家長安心就業的的平價「鄉鎮市公立托兒所」卻一間接一間倒，公托所數在三年間蒸發了 35%，務農及偏鄉地區的家庭受的衝擊最大。這些公托大部分是從早期簡樸卻貼近在地需求的「農忙托兒所」演變而來，加上私立幼托園所在當地無利可圖，這些鄉鎮市公托便成了當地家長兼顧就業與托育的重要依靠，一旦公托關閉，不但教保人員立刻失去貢獻多年的工作——其中絕大部分是女性——小朋友也無處送托，仍背負著傳統育兒角色的母親和阿嬤，立刻陷入照顧和工作的兩難，面臨經濟困境。

為什麼幼托整合整了一年，反而「整」到公托、「整」到家長和爺奶、「整」到小朋友、「整」到教保人員呢？細數幼托整合政策的緣由，本是為了把同為學齡前的「托兒所」及「幼稚園」整合在同一個主管機關之下，才能有效率地規劃全國托育制度，普遍地滿足各地家長的托育需求，初步的作法便是將原本由內政部管轄的「托兒所」，轉由教育部管理，並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全部改稱「幼兒園」。

沒想到教育部便宜行事，直接要求「原托兒所」的人員配置、待遇、建築規格等等，必須採用趨近「原幼稚園」的標準，這也意味著「原托兒所」若要繼續營運，成本勢必瞬間增加，但這些在地營運多年的公立托兒所，要找誰出這些成本呢？教育部雖承諾，若公立托兒所成功轉型為「幼兒園」，在兩、三年之內會提供補助提昇師資和設備，聽起來很美好，但實際上佔園所營運最大宗的人事成本，在兩、三年之後仍會持續增加，即使設施設備也需要隔幾年更新一次，於是又回到老問題，這些成本到時候誰來付？

教育部推出如此不合理的政策和規範，卻又不給財政上的承諾，也不出面協調各級政府，許多鄉鎮市因怕財政負擔增加，乾脆決定趁幼托整合前把當地公托關了！於是一波波公托關閉潮不斷上演，各地家長人心惶惶；想要在龍年寶寶三歲前擴大平價、優質、普及的幼兒園托育服務，更是遙遙無期。幼托整合原本的美意沒有實現不說，反而先整到辛苦生養孩子的家庭、整到想要工作維持經濟獨立的女性、整到許多經驗豐富的教保人員。

面對許多孩子突然無處送托的情況，教育部的回應是請家長送到鄰近的國小附幼，但鄉下地方的國小不若城市近便，家長必須每天帶著孩子、騎著腳踏車、摩托車跑好幾公里，而且國小附幼優先開班給 5 歲和 4 歲的小朋友，常常不開 2 歲、3 歲小小朋友的班，就算送到國小附幼，小小朋友一樣無法入學。同時，國小附幼的收費比公托貴上七千八千，很多家庭負擔不起；加上國小附幼收托時間比原本的公立托兒所短，平常四點半就要求家長把小朋友接走，寒暑假還不能送托，非常不便。

政府政策措施的一個核心精神，就是要透過托育服務、辦學促進階級流動，讓中下階層的家庭可以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若教育部坐視鄉鎮公托關閉、又沒辦法擴大平價公共幼兒園，讓這些務農家庭、偏鄉的小朋友沒辦法上學，嚴重影響媽媽和阿嬤們的就業機會和收入，這樣女性怎麼可能經濟自主？家長要如何累積資源，給孩子更好的機會？

由彭婉如基金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勞工陣線等團體組成的「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便在今年 1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要求教育部承諾「4 年內 2 足歲至 6 歲幼兒進入平價公共幼兒園比率提升至 4 成以上」，讓各地的龍年寶寶家長們可以安心托育、安心拼經濟；教育部亦應積極檢討、修改不合時宜的法規，讓公立幼兒園、及與政府協力且以公益為旨、由民間團體承辦營運的「非營利幼兒園」，在兼顧教保人員合理收入及家長托育需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並廣泛設立。

今年 1 月 7 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到教育部門口抗議公托關閉，整到家長、幼兒和教保人員

保母收費 應透過審議分區定價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中央政府從 97 年開始給送托給系統保母、雙薪就業的家長每月 3000 元的保母托育補助，讓家長可以獲得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能夠安心就業，但有家長反應，政府給了保母托育補助，少數保母便以家長負擔沒有變重為理由，要求漲價，讓家長很疑惑：「政府給我補助，為什麼反而變成漲價的理由？」

究其原因，政府雖給家長托育補助，卻沒有規劃出合理的定價機制，最後家長仍必須私下跟保母講價，但家長不一定了解當地的合理托育價格，就算家長真的努力不懈四處比價，若仍找不到平價保母，最後仍不可能為了獲得較為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將小朋友送到很遠的地方。如此一來，收入不豐的家庭便容易打退堂鼓，不但家長馬上陷入就業和托育的兩難——在傳統性別角色規範下，媽媽壓力更大——同樣可惜的是，保母們也因此少了很多工作機會。

此時政府就要進場，建立合理的定價機制，才能解開「保親雙輸」的困境，可惜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兒童局一直沒有積極作為，直到去年年底，勇於創新的台中市社會局，終於在與保母團體、家長團體等進行多次協調後，提出全國第一個保母定價政策，由台中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再加碼每個月 3000 元的補助給家長——加上中央給的 3000 元補助，家長一個月就可以領到 6000 元的保母托育補助！

而家長拿到台中市政府這 3000 元的條件，便是將孩子托給與台中市政府簽約的「協力保母」，這些「協力保母」必須承諾在幾年內維持現行收費，，不得漲價，若是新加入的保母，則必須依照台中市政府訂出的標準向家長收費。台中市政府並為了兼顧幅員內各地生活水平不同，分區訂定了 12000 元、12500 元、13000 元和 14000 元四個保母收費標準，這四個金額是用過去幾年各區系統保母收費的衆數訂出來的，若保母多收托幾個孩子[1]，收入便可加倍，同時台中市家長的保母托育費用，將降到每個月 6000-8000 元。

不過，保母收費的定價機制，將來還須考量消費水準和薪資的浮動進行合理調整，才能同時提供平價托育、保障保母的收入，此時政府官員、保母團體、家長團體間就需要「持續協調」的平台，讓各方討論後，訂出大家都能接受的合理收費標準，這就是所謂的「審議機制」。事實上，現行法規中已經要求地方政府建立這個平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即規定，直轄市、縣市應邀集家長、婦女、勞工、保母等社會各界代表，召開審議會，訂定保母薪資及收費，並建立管理機制。

只要政府落實現有法規，就有機會讓原本「保親雙輸」的局面，變成「保親共贏」，政府的保母托育補助才沒有白發。「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分別在 1 月、4 月各召開一次記者會，便是為了呼籲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響應保母定價政策、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讓平價托育對台灣人民來說，不再是遙不可及的理念。

1 居家保母最多可收托 4 個孩子，其中 2 歲以下幼兒不得超過 2 名。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政府帶頭違法，派遣人員兩頭空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婦女節記者會

整理 /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時間：2013 年 3 月 7 日（週四）上午 10：00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門口（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主持人：

林實芳（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律師）

與談人：

范　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莊喬汝（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是國際紀念女性爭取勞動權的節日，同時也是台灣勞動職場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邁向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自該法公佈以來，12 年內台灣的勞動市場變遷迅速，據行政院主計處「人　運用調查統計分析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愈來愈多的就業機會轉向勞動派遣、臨時僱用及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就業」，2012 年非典型就業的人數已高達 73 萬 6 千人。

派遣勞動一雇二主（派遣單位、要派單位）的情況，使得勞動就業情況更複雜化。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選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滿 11 年前夕，舉辦記者會，揭發政府帶頭違法，非但未盡保障勞工權益之責，反而讓派遣人員落入保障全無的實質惡例。

對此，我們強力譴責**政府公然違法，別讓惡例變成通案 !!**

並且提出三項訴求：

1. 派遣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派遣單位、要派單位應共同負擔雇主責任。

2. 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盡速公布違法之派遣及要派單位，保障職場安全。

3. 政府應盡速建立派遣等非典型勞動相關性別統計與研究。

政府錯了！「派遣」「要派」 要共同負責而非互踢皮球！

女性派遣員工阿育，在要派單位受到同事性騷擾，氣憤之餘向要派單位及勞工局提出性騷擾申訴，經勞工局裁定派遣單位及要派單位均應負責，沒想到，勞委會卻帶頭違法做出要派單位不用負責的解釋，讓阿育難以置信又氣憤……

派遣員工一雇二主，其雇主可分為與之簽訂勞動契約的派遣單位，以及實際執行工作內容的要派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謂僱用受雇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雇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意指無論是派遣單位或要派單位均應視為派遣員工雇主，共同負擔責任，保障職場安全及提供相關福利。

派遣勞工一雇二主，看似雙重保障，但在執行上卻非如此。以阿育的故事來說，當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其名義上的雇主－派遣單位和實質工作的雇主－要派單位，理應共同負擔責任，立即改善職場環境、保障員工安全；但事實上卻是雙方互相推諉責任，沒有提供阿育具體協助。失望之餘，阿育向勞工局提出申訴，得到派遣單位及要派單位均應受罰的結果，讓她稍感欣慰；沒想到作為勞動主管機關的勞委會卻帶頭違法，選擇性詮釋「雇主」定義，以要派單位非派遣勞工之雇主之由，撤銷對要派單位之處分，讓她再次受打擊。

勞委會此舉非但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同時也直接影響其派遣員工權益。對此，我們提出強烈譴責，並呼籲勞委會應正視派遣勞動現況，別讓惡例變通案。

落實勞動檢查 我們要派遣「黑名單」!!

儘管無論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明文規定要派單位視同雇主，勞委會所頒布之「勞動派遣指導原則」亦明確要求要派單位應積極辦理派遣勞工提供勞務時之就業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以及規定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福利事項，應本公平原則，避免差別待遇。但從今日無論是阿育的事件、或是行動劇所演出派遣女性員工使用托育設施使用的差別待遇，都反映出女性派遣勞工兩頭落空的悲慘處境，政府在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派遣指導原則上明顯仍有未逮之處。

成之約針對台灣派遣勞動調查研究顯示，**派遣勞工中女性比例為 71.56%**，其中近八成女性年齡 20-34 歲，**其中僅有 4.3% 的員工享有要派單位的福利制度，完全沒有的則佔 26.1%；而派遣單位部分則 42.1% 沒有提供額外福利**，有提供的也僅以團保或其他健康保險居多。由此可見，派遣員工在派遣單位除勞健保外，幾乎沒有其他福利措施；而要派單位部分，也因其派遣身分而無法享有相同福利措施。

近年政府鼓吹生育，在各縣市增加公辦托育地點，也要求 250 人以上企業內提供托育設施，目的在於國家及企業共同負擔托育責任，增加女性就業率及減輕育兒負擔。近期，基金會也曾接觸不少女性派遣員工反應，從沒聽過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假別，無論事、病假或其他原因，只要請假即扣薪，或要自行找人代班、支付代班費用，更別提其他勞動法規所保障之福利。勞委會的解釋一旦成為通案，等於正式宣告派遣員工不如正式職員，給要派單位拒絕提供派遣員工實質工作地資源的依據。

目前台灣勞動檢查以勞基法項目為主，加上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派遣勞工的工作時間及安全衛生權益極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業歧視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則採取被害人申訴的被動方式發動，多數派遣員工對於己身權益並不了解，加上派遣單位不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的情況下，更容易使其求助無門。**因此，我們要求政府落實勞動檢查，盡速公佈派遣、要派單位黑名單，以保障勞工權益。**

政府大用派遣，性別統計與影響評估在那裡？

近年來，無論是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都大量使用非典型勞動勞工，派遣勞動已是不容忽視的現況；從行政院主計處 2011 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雖然兩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看似相近，但若單以兩性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結構比觀察，可以看見男性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較高，女性則以基層技術工或勞力工較高，這樣的性別差異卻缺乏相關後續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

國外研究均顯示非典型勞動特性可能造成同工不同酬、派遣員工職業階層與薪資收入偏低等問題，需要高度重視與關注；反觀國內，相關非典型勞動相關研究資料多數仍停留在十年前的統計數據，無法具體了解非典型勞動女性性別處境，具體改善女性就業情況。

適逢三八婦女節，勞委會僅消極公布「同酬日」統計結果，並以此自滿性別薪資差距有微小縮減。卻閉口不提其決議對女性派遣員工權益受損之事，未盡規避主管機關應盡之責。勞委會無心於深入瞭解派遣勞工的處境，當然也就對派遣勞工的處境無感。

面對派遣性別歧視，勞委會無知也無感。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嚴正抗議，我們要求勞委會立即改正，別讓惡例變通案；並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加強派遣、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公布違法名單，以維護職場安全及保障權益。除此之外，也應重視派遣勞動現況，盡速建立相關統計資料與研究。

記者會後續：

記者會後，勞委會隨即發布新聞稿，大言不慚宣稱「向來重視對於派遣員工的權益，絕不容許派遣勞工在提供勞務的過程中遭受不當侵害」；對其違法撤銷部分仍無限跳針的以要派公司非雇主搪塞，執意違法限縮雇主範圍。再次無視於現有法令即可保障，捨近求遠的以將來另立派遣專法或專章作為解套方式。如此回應，更顯現出勞委會面對派遣性別歧視的無知也無感。對此，我們深感憤怒並決定持續監督此議題，邀請您如果聽過或是知道相關的派遣員工權益受損案例，請與我們聯繫，讓勞委會知道此案非特案，需盡速了解現況與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以保障派遣勞動權益。

女人反核，走出主體力量

文／莊蕙綺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專員

以行動為理念發聲

三月九日的全台廢核大遊行，集結了臺灣北中南東的公民集體力量，在豔陽高照的街頭吶喊廢核訴求，婦女新知基金會也邀集了關心核能議題的姊妹們一同走上台北街頭展現公民意識，在遊行路上吶喊發聲，用行動關注公共議題。遊行當天我們高舉婦女新知旗幟，手拿反核標語，邁步走向女人反核的歷史新頁。

這場遊行估計全台有 22 萬人參與，著實創下了臺灣公民反核力量的空前集結。許多婦女團體、性別團體參與其中，為了共同的廢核理念發聲；自主參與的公民們則邀朋引伴、攜家帶眷的踏上街頭展現民意。筆者的女性友人阿綠即在遊行前一晚跟她就讀小一的孩子一同用厚紙板做反核面具，兩人發揮創意的同時，阿綠也邊告訴孩子隔天為什麼要參加遊行，用簡單的言語讓孩子理解核能可能帶來的危害，讓孩子學習關心公共議題與環境，阿綠也用行動走出家門為自己的反核理念發聲。

走上街頭，展現女性主體

在反核人潮中，女性公民展現廢核的理念和創意，相偕家人或朋友一起向前走。放眼望去，常見全家出動的畫面，夫妻手牽手、抱小孩、推著嬰兒車，或者奶奶、爺爺也一起跟著走；甚而有媽媽將小孩扛在肩上走在人群中。新知遊行隊伍走在街上呼喊反核口號，不時看見充滿創意與能量的女性身影，經過勞保局時，有位活潑可愛、年約六十歲的女性穿著小丑裝對大家唱歌、支持廢核，鼓舞著在豔陽下行走的姊妹們；還有三名相伴走上街、約莫五六十歲的年長女性拿著用海報製作的標語「您 (抵) 祖嬤反核」，其中一名年長女性雙肩還插上「反核無懼」的小旗子；有一位阿嬤頭帶自製的色彩斑斕的反核面具，帶著女兒跟兩歲的外孫女一起來參加遊行；沿途也有不少頭髮花白的年長女性們，或手拄拐杖、或坐輪椅由家人陪同走上街頭。

在隊伍中亦有蘭嶼青年穿著傳統戰士服遊行，其中的蘭嶼女性手上拿著當地的核廢料儲存桶損毀照片參與遊行，憤怒的說「我們要活下去！」。途中我們還遇見一位媽媽帶著孩子走向新知隊伍借反核標語合照，她興奮的說，這是她第一次上街遊行，想要有個紀念。這次廢核大遊行一反以往的街頭行動，許多女性走出家門，用充滿創意的方式關注公共議題與環境，用滿盈能量的身體走上街頭發聲，展現女性主體意識。

年輕學子展現公民意識

遊行隊伍當中，可發現年輕族群佔了大多數，自發性參加的學子們從大學、高中乃至國中生皆可見，這些學生透過網路、社團、各式社群網絡號召集結，呼朋引伴的一起走上街頭，展現新世代對於公共議題的關注，跳脫往昔政黨動員模式，自主的為其公民意識發聲。其中不乏女性學生們滿盈活力地以其新世代的語言傳達廢核訴求，或將反核旗披上身宣示立場，或以街頭藝術呈現核災的可怕，或設計出具特色的防毒面具，以其各式創意表達反核意識。這群年輕女性透過社會運動的參與，培養公民意識，關心公共事務，也進一步學習如何捍衛自身權益與理念。

集體發聲造就改變的可能

是夜十點，遊行終點凱達格蘭大道上的廢核晚會結束後，開啓深夜的彩繪巨幅反核旗活動，以及在「電影人帳篷」、「文藝人帳篷」、「音樂人帳篷」、「社運人帳篷」當中，以影像、詩詞、音樂、運動策略對話的形式持續反核的討論。凱道上逐漸搭起一個個民眾準備夜宿的帳篷，筆者行走於帳篷和或坐或躺的人群間，看見許多年輕女性自在坐臥其中，暫且拋開夜行的疑慮，沒有門禁的焦心，與友人們閒聊廢核行動，或在巨幅反核旗上作畫、著色、留下反核的印記，整個空間瀰漫了一份和諧卻有著強烈公民意識集結的運動能量。

在音樂人帳篷中，黑手那卡西樂團和民眾一起創作廢核歌曲，一名參與創作的女性分享道，他覺得這議題很重要，想要邀身邊的朋友一起來，可是卻說不出口，他希望下一次可以鼓起勇氣跟朋友分享他的想法、理念，邀朋友一起參與社會運動。在臺灣社會中，女性於公領域或私領域不常被鼓勵表達、抒發想法，因而當有理念欲傳達時，便不容易輕易的被述說，透過這次廢核遊行的集結與行動，無論年長或年輕的女性們走上街頭的訴求是為了社會正義、環境、地球的永續、孩子的未來或自身健康，皆走出家門、以行動參與公共事務，展現出女性的主體意識。廢核大遊行集結了廣大民意，亦召喚出女性參與公共議題的主體性，當越來越多女性關注私領域的主體性、關心公領域的社會正義及自身權益，將益發造就改變的可能性。

新知大聲婆

跨性別者於家庭聚會中的境況

文／方志宇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專員

令人困窘的家庭聚會

華人文化下的數個重大節日，如清明掃墓、中秋節、小年夜等日子，對許多家庭成員而言是團聚、吃飯聊天的歡樂時刻，但對於跨性別而言，卻是避之唯恐不及的節日，家族間聚在一起吃飯，難免被問及性向、裝扮、生涯規劃，甚至被污名化，也讓氣氛變得相當尷尬。

我是一位生理性別男性、心理性別女性的跨性別者，自從我開始穿女性衣物的那日起，每每大小節日的家庭聚餐，總是讓我頭痛不已，最常被問到的問題不外乎：「你幹麻頭髮留那麼長？你是想當人妖喔？」、「這位是？你們家怎麼多一個人了？」、「你這樣很奇怪，在路上別人都一直看你，你都沒看到啊？」、「你在學校、公司，別人不覺得你不正常嗎？」、「我現在要怎麼稱呼妳…？」，每當被問及這些問題，我總是含糊、傻笑帶過。

久而久之，我開始學會缺席，逃避不舒服的家庭聚會。即便是自己家裡的年夜飯，我也選擇避開不參加，能躲就躲，因為我們家唯一的生理女性就是我媽，要讓家裡三位男丁接受我的身分轉換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何況是一位跨性別者還未建立對自己的正向自我認同時，要如何面對親友的詢問。

有時候為了不讓家族親戚、奶奶發現或嚇到，更不想增加家人被詢問的困擾，短暫的回歸「生理男性應有的社會期待打扮」是我最常建構的保護網，要參與一場家庭聚會，需要很多的事前準備跟心理建設，就像打仗一樣，平日習以為常的女性化特徵像是妝髮、衣服、聲調、甚至高跟鞋都必須隱藏起來，無法避免的聚會有幾次就要準備幾次，如同諜對諜般的鬥智，到了最後，我媽甚至選擇幫我回絕此類尷尬的聚會，但又有幾次能回絕聚會的機會？

被污名的不只是跨性別，還有家人

在家庭聚會中，不只是我自己感到不自在與不斷被打量的眼光，身旁的家人也感受到相同的壓力。我媽就曾經被問過：「妳的孩子怎麼變這樣？妳是怎麼教小孩的？」，以往在家庭聚會上，我媽總會勸我：「你頭髮是不是該剪了，男生頭髮留這麼長能看嗎？你眉毛為什麼修這麼細阿？你幹嘛越來越娘娘腔，你是要當人妖喔！你這樣讓我很失望。」當她被問及我的女性裝扮時，剛開始會逃避問題、找藉口：「我兒子這樣是要躲兵役啦！他是不想當兵才故意做女性裝扮，確定不用當兵後他就會變回來了。」上述的對話在 2 年前的家中並不少見，雖然我爸跟 2 位哥哥咸少要我改變裝扮或問及我的改變，但我在家庭聚會中仍感覺到尷尬氛圍。

而後，因為求助於同志諮詢熱線、皓日專線（跨性別諮詢專線），還有直同志友人的協助，讓家人對我所做改變的接受度慢慢提高，也逐漸化解對我跨性別身分的誤解；現在當家庭要聚會或逢年過節的家族團聚，我比較敢回家了，家庭聚會中的氛圍開始較為友善，被勸戒、盯視的眼光與尷尬的氛圍已變得較為稀少。現在當媽媽被問及我的改變，她會笑笑的回答：「他喜歡留長頭髮阿，做女生的妝扮。」或是偶爾生氣的說：「他這樣裝扮有錯嗎？他又沒有妨礙到你，他又不是不正常。」我很佩服我媽媽的勇氣與肯定，也很感動她願意支持我走這條艱難的路。

家庭聚會並不是跨性別者遇到的唯一困境

家庭聚會並不是我生活上遇到的困難之一，最簡單的即是上廁所，要上廁所得趁四下無人才敢去使用心理所認同性別身分的女廁，或是去上無障礙廁所，再不然就得硬憋著等到回家再解決；台灣尚未落實普遍的性別友善廁所，僅性別二分的公共空間著實困擾著我。其他尚有不勝枚舉的生活困境，舉例而言，平常出外逛街購買與生理性別不同的衣服，就會遇到店家的刁難與旁人的異樣眼光；我大二開始便不敢申請學校宿舍，因為不同於男性群體的生理打扮與氣質，讓我在男生宿舍中感到不自在，還曾被誤以為是生理女性而遭宿舍幹部趕出宿舍；若要參加國中小的同學會，還會被問及為何變成女生的性別裝扮。其他像是考試核對身份、游泳更衣、健身房、收贈品、上課點名、租屋求職、填寫出示個人基本資料、甚至是看醫生和兵役體檢等任何牽扯到性別敏感的議題，都是我遇到的困擾，社會對於性別氣質、性別刻版印象、性別角色扮演、性別基模的定義，都存在著男女二分的既定刻板印象，並不斷的影響下一代與身旁的人。

普及性別平等教育，讓社會接納性別多元

家族聚會對於跨性別者而言，是變相的強迫出櫃，一旦展現不同於生理性別的表現、裝扮，便會承受一定程度的壓力與汙名。家庭聚會原本該是增加對家的認同、參與度，提升成員間情感連結和關心彼此生活的時刻，但對於跨性別者而言，參加親戚好友的家族聚會，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遭受歧視或質疑、家庭成員無法接受跨性別者不符其性別角色期待的妝扮、家庭聚會中親戚的異樣眼光與不友善言語、缺乏家庭支持系統，使得跨性別者往往家庭關係疏離、還可能面臨孤立無助的生活境況。

性別不該僅有男與女的二分選項，習以為常的使用兩性刻板印象符碼，對少數的性別多元族群，將造成主流價值觀的壓迫、歧視和生活上的諸多困境，我最常在家庭聚會中感受到的，就是身為男性角色常被要求應該要展現陽剛、理性的特質，但是性別是多元跟多樣化的，並非僅是男生陽剛、女性陰柔的二分邏輯，社會大眾需要廣泛不減的性別平等教育、認識性別多元族群、提升性別意識，讓性別多元族群感受基本的尊重，期待往後在家庭聚會中可以無需遮掩、逃避，安心享受家庭的歡聚時光。

連鎖速食店打工初體驗

文／葉欣燕　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前言

2012 年十一月底我正式成為某知名速食店的員工，這是我的第一份打工，打工的原因主要是想多擁有一些人生體驗，也想打破家人對我不食人間煙火的評價。如今工作已滿四個月，在這個逼自己吃苦的過程中，我學到很多，但以下我想分享的是一些意料外的收穫。

對性別議題剛啓蒙的我，在用性別視角觀察這個工作環境時，發現了許多問題。在這篇文章裡，我嘗試從自身經驗出發，觀察這個勞動環境是否友善？性別是否友善？

壹、勞動環境觀察

在開始談勞動環境之前，我想先談談我原先對這個工作的想像。原本我想它是一個大企業，應該會是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有嚴謹的規範、專業的員工訓練，我甚至幻想在打工過程中學到該企業經營的過人之處。然而，當我的身分不再是消費者，而是一個計時員工的時候，它忽然就不再是那麼偉大的企業，光鮮亮麗的外表下存在著許多問題。

問題一：人員訓練有漏洞

專業的企業培訓是我當初選擇這個連鎖速食店的一大主因，但我後來才知道，只有高階管理階層才會接受專業訓練，一般的服務員培訓都是由訓練員負責，採現場一邊教學一邊實做的方式，若恰好遇到店裡在忙，教學就會被迫中斷。就我自己的經驗是，光點餐這個工作站就有四個人教過我，第一次受訓時，訓練員跟我說要先詢問薯條是否加大，再問飲料想喝什麼。但當我下一次獨自點餐的時候，旁邊的人員又用告誡的語氣說，妳應該先問飲料再問薯條啊！每個人講的都有些出入，在無所適從之後，我只好自己找出一套方法。

由於基層服務員不會影響公司核心營運，這個問題對公司利益損害不大。但這種事會讓員工感到沮喪，久而久之也不認為真的需要嚴守企業訂下的規範。

問題二：升遷標準不明確

公司裡分了許多職等，絕大多數的人都是從計時人員做起，從最基層的服務員、咖啡員（部分分店沒有），接著是訓練員、接待員，一直到最高階的計時組長；月薪組則分成實習襄理、襄理、副理、店經理。

示意圖：

服務員→訓練員→計時組長

→（月薪）實習襄理→襄理→副理→店經理

→接待員→計時組長

雖然在面試的時候，面試官就跟我說，公司裡的人都是一步一步做上去的。然而他們卻從沒有明示升遷標準，在我做不到兩個月便升為咖啡員時，我感到相當困惑，為什麼不是那些年資比我深厚、表現也很優良的同事而是我呢？我詢問了幾位管理組人員，他們的回答都是：「他們會看，會挑選出他們覺得適合的」。後來有人跟我說，咖啡員的要求是溫柔、長相好看的；也有人說是我給的班表時間恰好符合他們的需求，然而我卻連是誰舉荐我，我都不得而知。

問題三：資訊管道不暢通

在公司工作的這段期間，資訊取得不易是困擾我最久且最大的問題。但經過屢次觀察，我發現有很多資訊，只要敢開口問通常都可以問的到，由此可知，公司並非不願意公開，而是沒有建立一個明確的資訊流通管道，導致在流動率相當高的計時員工中，沒有辦法妥善照顧每一個員工。例如：當初我去應徵的時候，關於薪資、福利、規範，面試官都只有口頭告知，沒有一份正式文件，且因為這是我的第一份工作，我問他們有沒有勞保，他們只說：「當然有！」，卻沒有告知將扣除我薪資的多少。

我認為，一間如此知名的連鎖企業，對新進員工至少應該有一份定型化勞動契約，契約中應明定勞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以便將來若發生糾紛，雙方都有憑據。此外，還必須落實員工休息室裡公布欄的功能，將資訊確實公布而非口頭告知。

問題四：薪資計算有疑慮

公司的給薪方式採雙週制，每個月 1-15 號的薪水在 20 號發放，16-20 號則是下個月的 5 號。然而我一直到第二個月，才確定我第一個月兩次的薪水都有短缺。偶然間和同事聊到這件事，她才和我說，之前有個個性很好的同事被積欠幾千塊的薪水，到最後不了了之。我感到氣憤又著急，我擔心信任公司的結果和那位同事一樣，因此我鼓起勇氣去找排班經理。問了排班經理之後，她才說新進員工一開始都還沒建立檔案，因此打工的時數沒有被記錄，接著她印給我那個月的工時報表（我原先不知道有這個東西），叫我回去把我缺的時數算給她，她會再幫我補。而我疑惑的是，這樣的事情難道他們不該主動告知嗎？若我沒有問，他們會主動把工錢補齊嗎？比對工時報表後，我發現我一共少了 3000 多元，其中包括消失的幾天工時，以及元旦當天應有的雙倍薪資。我把計算結果告訴排班經理後，她說會慢慢幫我補上，總共花了快一個月的時間才補齊。薪資還沒補齊的那段時間，我每次工作都害怕是在做白工，補齊之後也不再信任公司，每半個月都會要求列印工時報表，以免又發生同樣情況。

如排除這是公司惡意作為，探究這件事發生的原因，公司刷上下班的卡單不是傳統的紙本，而是一個有磁條、類似信用卡的卡片。上班、休息、下班都需要刷卡，工作時數會直接登錄進公司電腦。因此，若員工自己沒有記錄，工時就有被操縱的可能。

我認為，公司既然單方面掌握這些資訊，就有責任主動公開工時報表。此外，新進員工前兩週尚未取得磁條卡單時，公司更必須詳盡記錄其上班休息與下班時間，確保其工作時數計算詳實。

貳、性別友善觀察

加入新知以後，我開始訓練自己在每件事上都要有性別觀察。以下我同樣會以自身經驗為出發點，說明我在這個工作環境的所觀所感，並佐以一些他人的意見。

現象一，性騷擾防治效率不彰

某次的員工休息時間，有兩位男同事正在對一個女同事開黃腔，當下我覺得非常不舒服，但女同事看起來不以為意，我也不敢表現出我的不滿。在這個事件上我發現，雖然理論上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保障，但實用上卻存在諸多問題。例如，我們這家分店受雇者超過 30 人以上，當時卻沒有明示性騷擾的申訴機制；再者，基於同事間的壓力，若性騷擾情況不嚴重，通常會選擇隱忍，害怕被人認為難相處、開不起玩笑。

現象二，男生打掃女廁，女生打掃男廁

前文提到，計時員工要輪流打掃，無論男女都會需要打掃男廁和女廁。對我來說，打掃男廁帶給我相當大的精神壓力，要去隔間裡夾垃圾時，我必須先通過一排小便斗，然而有些小便斗是與我平行，而非背對我。每每打掃男廁我都會刻意別過頭，擔心「看到不該看的東西」。我也曾聽我的女同學抱怨過，有時剛從廁所隔間走出來，看到男服務員總會讓她嚇一大跳，對她造成很大的困擾。

然而，每個同事都是這樣依令行事，我也因而不敢反映我不想掃男廁。再者，工作一陣子後，隨著習得的工作站越來越多，被分配打掃的次數就會隨之減少，牙一咬忍一忍也就過了。

嘗試探究是什麼原因讓我不想掃男廁，我注意到一個我早已習以為常的問題：「為什麼男廁是小便斗，女廁則是一間間隔間呢？」這令我聯想到近年來風行的無性別廁所。無性別廁所有多種形式，我最推崇的一種是有很多隔間，每間隔間內都有站式與蹲式兩種便器，使用者可自由選擇。其優點列舉如下：一、保護所有性別的隱私，而非只保護生理女性。二、解決現行男女廁數量與需求不符的問題。三、攜帶小孩的家長不必再困擾該進男廁還是女廁。第一個優點可說是無性別廁所最希望解決的問題，現在的男女廁是父權社會下、相當不具性別思考的產物。呼應本段開頭提到的問題：為什麼生理男性就得選擇開放空間的小便斗呢？這樣的設計與加重男女間的賺賠邏輯存在一種雞生蛋、蛋生雞的關係，認為男生私密處被看到無傷大雅，但女生應該保護好自己的身體，被人看到就虧大了。即使我支持無性別廁所的概念，並自認是一個性別友善的人，然而，當自己身在其中時，竟天真的認為由男生打掃男廁、女生打掃女廁就可以解決問題。

雖然無從探究公司是為了方便考量，或是性別觀念進步，而選擇這樣的工作分配，短期內這種工作模式不會改變、廁所也不會改建為無性別廁所。但經過這層思考過後，我體認到無性別廁所對扭轉性別角色的重要性，並明白自己不想掃男廁的癥結點在於認為人人都有隱私，也有選擇不想看的權利。

現象三，男女還是有別？

公司裡關於男女性的工作內容沒有明文劃分，但隱約藏著一些潛規則。

潛規則一：溫柔是擔任咖啡員的第一要件？

公司期許我們的咖啡成為一個品牌，因此在人員的訓練上比速食區服務員嚴謹一些，要求提供

更殷切的服務。而前文提到，傳說中咖啡員的要求是溫柔、好看，並非毫無根據。就我的觀察，這家分店的外場咖啡員女遠多於男，且女性咖啡員都是年輕女生，長相普遍符合社會大眾美的標準：體型勻稱、長髮、大眼睛……。另一方面，相較於速食區服務員或廚房人員，咖啡員的制服較乾淨、燙線清楚、走路步伐不疾不徐，對待客人也更加殷勤周到。而唯一一個男性咖啡員，他一進公司就是咖啡員。雖然跟他相處時間不多，但每次的接觸他都相當客氣，語調輕柔、眼神誠懇、永遠帶著微笑，我注意到他服務客人時也都是如此誠懇，我認為他獨特的人格特質，是公司一開始就指定他做咖啡員的主因。

潛規則二：男生都待在廚房？

除了在面試的時候，面試官會詢問有沒有特別想做的工作站，之後廚房裡大多是男性。即使也有女性熟悉廚房工作，但在廚房人手夠的時候，她們通常會被分配在外場服務。

比較以上兩個例子，我認為這家公司傾向將「賣相好」的服務員放在外場，並認為女性能提供較好的服務。然而，就我個人穿梭在速食區與咖啡區的經驗來說，由於購買咖啡的客人較少，沒有時間壓力，加上咖啡員被要求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每次我站上咖啡工作站，都會像被制約似的，語調會不由自主的上揚、動作也變的輕柔。因此，與其說是人格特質本就適合這個工作，我更同意是後天的他人期待，迫使我們成為這個工作的理想型。

潛規則三：

值班經理在指派工作時，粗重的工作都會指派給男性（例如搬重物、濾油）

我曾對此感到不滿，認為這是刻板印象的再現。然而我問過幾位男同事，他們卻對這樣的事沒什麼意見，認為這本來就是男生該做的。

在這件事上，我認為這家分店強烈複製了性別角色，認為女性本就不適合做粗重的工作，我作為一個「既得利益者」，即使不需要這種女性紅利，卻無法開口拒絕、只能被動接受。

結論

在這三個月中，我做為一個勞動者，觀察到發生在這間公司的許多問題。在勞動環境方面：人員訓練不夠嚴謹，導致員工無所適從；升遷標準不明確以及資訊管道不暢通的問題，使員工心理不安，增加勞動成本。在性別友善方面：性騷擾防治法的可及性和可用性存在許多問題，受害者可能不知道公司有義務建立申訴機制，即使知道也可能不敢使用，這是一個亟需改善的問題。此外，我記錄男生打掃女廁、女生打掃男廁帶給我與客人的不愉快感，深入探究後發現背後存在更大的結構性因素——賺賠邏輯使男女廁以現在的面貌存在，並再次肯定無性別廁所。最後則提到，公司在工作內容的分配上處處再現性別刻板印象，傾向直接將賣相好的服務員放在前場，而非透過要求、訓練使所有服務員都符合要求。

每每在覺得公司規定不合理時，我總告訴自己：「反正我還是個衣食無缺的大學生，不如就辭職吧！」而後我想到社會上有多少人就以這一份微薄工資維生，當遇到不合理的要求，除了配合、隱忍，他們還有其他選擇的可能嗎？這個工作經驗，讓我對勞動者真正建立起同理心，親眼見證規範與現實的落差，看到許多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這是我最大的收穫。

後記

在我工作滿三個月的時候，不知什麼原因，公司主動將工時報表以及性騷擾申訴機制張貼在員工休息室公布欄上。但前面一長段時間都沒有，我因此認為這仍是個值得提出的問題。

除了前文提到的種種問題，我還注意到，我們這家分店員工性別組成相當，但高層以女性居多。另一方面，之前偶然參加一次北區優秀新人選拔，五位北區營運經理清一色都是女性。雖然尚無從探知其原因與影響，但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現象。現在我的工作仍持續中，未來我希望能對此做更進一步的觀察。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 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 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 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 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 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 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 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 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 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 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 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 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 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 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 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 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 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 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 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 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 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 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 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 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 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 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 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 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S/□M/□L/□XL/□XLL)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傳真 02-2502-8725｜www.awakening.org.tw｜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01 月 工作日誌

● 01/02 蘋果日報訪問：國民年金。

● 01/03 出席教育部研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會議。

● 01/04 蘋果日報訪問：許博允性騷擾事件。

● 01/07 呼籲教育部修法「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記者會。

● 01/09 政府見利忘義，長照鋌而走「險」記者會。台北教育電台專訪：《做親密 · 愛自主》手冊宣傳。

● 01/14 志工小組會議。

● 01/15 參加陳敬學與高治瑋同性婚姻權辯論庭。參加 2013 性平推動團體臉書經營分享會。

● 01/16 出席「監督公視董事會遴選制度」記者會。

● 01/17 出席「婦女議題溝通平台北區聯繫會議—99-101 年度成果分享會暨 102 年度說明會」。出席「響應國際 V-DAY 終止暴力活動」記者會。參加托育聯盟會議。

● 01/22 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網氏會議。台北教育電台專訪：真愛聯盟事件。參加托育盟記者會 (褓姆收費)。

● 01/23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真愛聯盟事件及《做親密 · 愛自主》手冊宣傳。參加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工作期程會議。廢除通姦罪組會議。

● 01/24 志工大會。中天訪問：親權判決。

● 01/25 照顧組會議。董監事聯席會議。

● 01/29 研商長照執行及未來規劃會議。

● 01/31 出席真愛大解密：真愛聯盟訴訟案始末說明座談會。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02 月 工作日誌

● 02/04 參加媒改盟電視新聞自律機制評鑑記者會會前會。

● 02/05 參加 102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遠景營。

● 02/06 台北教育電台專訪：私人保險進長照。參加 102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遠景營。公督盟法案小組會議。

● 02/09-02/17 春節假期。

● 02/18 聯合報訪問：育嬰假違規公布廠商名單。

● 02/19 長照志工劇團演出排練。參加兩公約盟會議。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

● 02/20 台北教育電台專訪：從于美人看過年的性別習俗。今週刊訪問：幼托議題。

● 02/21 公視 NGO 觀點：反暴力。

● 02/22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做親密 · 愛自主》手冊宣傳。參加公督盟會議。

● 02/23 出席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NGO 代表出席、發言之時間及順序協商會議。出席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02/27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長照私有化。參加托育盟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03 月　工作日誌

● 03/01 聯合報採訪：同酬日。

● 03/02 參加女性領袖培訓營。

● 03/03 參加女性領袖培訓營。

● 03/06 台北電台專訪：生產劇團。

● 03/07 「政府帶頭違法，派遣人員兩頭空」婦女節記者會。長照劇團排練。參加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修法會議。公視 NGO 觀點：性別工作平等法。

● 03/08 參加公督盟會議。長照劇團台中港藝表演。

● 03/09 參加反核遊行。

● 03/11 參加公督盟會議。

● 03/12 研商長照執行情形及。參加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撰寫策略座談會。參加網氏編輯會議。

● 03/13 參加公督盟會議。參加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

● 03/14 長照劇團立心表演。參加尤美女立委問政座談會。

● 03/15 參加司法院少家廳「司法專業與其他專業在家事事件程序之分工與合作」研討會。

● 03/16 參加公督盟複審大會。

● 03/19 廢除刑法通姦罪記者會。世界電視台錄影：幼托整合。

● 03/20 台北電台專訪：廢除刑法通姦罪。

● 03/21 出席演講：中央性別輔導團－ 101 學年度跨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聯盟交流座談會。

● 03/25 教保服務諮詢會議。參加陽明大學長期照顧工作坊。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課程。

- 03/26 參加陽明大學長期照顧工作坊。
- 03/27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廢除刑法通姦罪。
- 03/29 參加衛生署長照論壇。志工月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1 月～ 3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 目 名 稱	結 算 金 額
本會經費收入	1,087,405
捐款收入	599,782
專案收入	472,500
雜誌收入	9,045
其他收入	6,078
本會經費支出	1,262,160
事務費	437,063
人事費	153,008
業務費	672,089
累積餘絀	-174,755

2013 年 1 月～ 3 月 捐款人名單

1 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Monica Hess	2,000
尤美雲	399
王淑麗	500
吳榮昌	10,000
李元晶	1,000
李玉詩	499
李佳燕	1,000
李挺生	1,000
林南薰	427
林鈺雄	3,000
林實芳	500
邱文聰	1,000
姜貞吟	299
范瑞蓮	299
苗延威	500
徐婉華	600
徐寶月	300
張茂桂	250
張嘉琳	500
曹雪娥	2,000
郭素珍	199
陳明秀	33,250
陳彥蓁	500
陳郁慈	100
陳莉菁	500
彭淦雯	500
曾小寶	500
游千年	2,000
游　欣	4,500
游美惠	199
程欣潔	1,000
馮百慧	1,000
黃珮琳	99
黃嘉韻	199
黃翠香	399
楊佳羚	2,400
萬美麗	199
劉芳妙	599
劉梅君	1,000

1 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劉靜怡	1,000
蔡秉澂	500
鄭如棻	200
鍾瀚慧	2,000
顏詩怡	99
蘇聖惟	1,000
蘇碩斌	500
善心人士	500

2 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尤美雲	399
王淑麗	500
李元晶	1,000
李玉詩	499
李佳燕	1,000
李挺生	1,000
林南薰	427
林鈺雄	3,000
林實芳	3,000
邱文聰	1,000
姜貞吟	299
范瑞蓮	299
苗延威	500
徐婉華	600
徐寶月	300
張茂桂	250
張嘉琳	500
添翼創越工作室	25,837
鍾成虎	
許真綺	1,000
郭素珍	199
陳彥蓁	500
陳莉菁	500
彭淦雯	500
曾小寶	500
游美惠	199
程欣潔	1,000
黃彥宜	500
黃珮琳	99

2 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黃嘉韻	199
黃翠香	399
萬美麗	199
劉芳妙	599
劉梅君	1,000
劉靜怡	1,000
蔡秉澂	500
蔡美芳	2,000
鄭如棻	200
鄭清霞	500
顏詩怡	99
蘇聖惟	1,000
蘇碩斌	500
善心人士	500

3 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尤美雲	399
王淑麗	500
王瑋萱	1,000
台北心慈善基金會	3,600
朱世真	100,000
李元晶	1,000
李玉詩	499
李佳燕	1,000
李挺生	1,000
林秀怡	500
林南薰	427
林鈺雄	3,000
林實芳	3,000
邱文聰	1,000
姜貞吟	299
范瑞蓮	299
苗延威	500
徐婉華	600
徐寶月	300
翁景宏	16,000
翁黃淑美	1,500
張如貞	1,000

3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張茂桂	250
	張嘉琳	500
	郭素珍	199
	陳宜倩	1,300
	陳彥蓁	500
	陳莉菁	500
	彭淯雯	500
	曾小寶	500
	游美惠	199
	程天人	2,000
	程欣潔	1,000
	覃玉蓉	3,000
	覃玉蓉	500
	馮百慧	1,000
	黃宗錦	100,000
	黃珮琳	99
	黃嘉韻	199
	黃翠香	399
	萬美麗	199
	詹恭巨	5,000
	劉明朝	100,000
	劉芳妙	599
	劉梅君	1,000
	劉皓寧	2,000
	劉慧珍	2,000
	劉靜怡	1,000
	蔡秉澂	500
	鄭如棻	200
	謝明勇	100,000
	顏詩怡	99
	蘇聖惟	1,000
	蘇碩斌	500
	善心人士	500